

110年度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資收關懷計畫申請須知

- 一、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110年度連江縣環境資源局(以下簡稱環資局)資收關懷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提高資收個體戶收入，除執行「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」外，進一步關懷資收個體戶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增加其資源回收之回饋或收入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內容如下：

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列冊資收個體戶(優先補助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)，共計8人。
- (二)補助方式：補助對象販賣資源回收物予本縣環資局或委辦廠商，每月1-3日親送或郵寄前一月份資料至環資局(遇例假日延長至隔天收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環資局依其磅單或銷貨憑證核算補助金額，並匯款至補助對象本人郵局帳戶。(若逾期繳交相關資料，則延至下月撥款，最後一次繳交資料為110年12月1-3日，逾期則該次不予撥款)
- (三)補助額度：補助上限每人每月新臺幣5,000元，補助金額將列入計畫人員所得。(應回收廢棄物(不足1公斤部份則不計)，包含：容器類、乾電池、輪胎(非特種胎)、鉛蓄電池、照明光源；應回收廢棄物，包含：機動車輛(含汽車、機車)、輪胎(特種胎)、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冷暖氣機、電風扇、主機板、硬式磁碟機、電源器、機殼、可攜式電腦(包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)、顯示器、印表機及鍵盤。)
- (四)應回收廢棄物補助單價:詳附表1
- (五)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(或經費用罄為止)。

四、計畫人員相關管理措施

- (一)經發現或舉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補助資格：
 - 1.資源回收物堆置致影響環境衛生或道路交通安全。
 - 2.虛報資源回收物數量。
 - 3.資源回收物來自公家單位、回收業或處理業。
- (二)本計畫補助金額統一以電匯郵局方式給付，計畫人員應準備本人郵局帳

戶。

(三)已領取政府相關補助（低收、中低收等）請自行評估所得是否影響補助資格。

五、本計畫人員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方式查核。

110年連江縣資收關懷計畫報名申請表

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性 別 ☐ 男 ☐ 女
聯絡電話	市話		手 機
緊急聯絡人			與聯絡人 關 係
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地 址	連江縣 鄉		
中低收入戶資格 (需檢附證明)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		
本人已詳讀110年度連江縣資收關懷計畫申請須知，並瞭解及同意計畫相關事項，據以報名。 報名者簽名處：			

備註:請檢附報名者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、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(無者免附)及郵局存摺影本郵寄回傳。回傳時請於信封封面加註「報名資收關懷計畫」，寄至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 環境管理科

附表1

110年關懷計畫補助額度

應回收廢棄物採公斤計者							
材質		補助單價 (元/公斤)		材質		補助單價 (元/公斤)	
鐵罐		7		發泡 PS 容器		16	
鋁罐		6		生質塑膠容器		5	
玻璃容器		單色	7	其他塑膠容器		12	
		雜色	6			塑膠	29
紙容器		18		農藥及特殊環藥容器		金屬	26
PET 容器		12				玻璃	17
PVC 容器		12		乾電池		10	
PP 容器		12		鉛蓄電池		5	
PE 容器		12		照明光源		5	
未發泡 PS 容器		16		廢輪胎 (非特種胎)		5	
應回收廢棄物採台/條計者							
材質		補助單價 (元/台、條)					
輪胎(特種胎)		20					
電子電器	電風扇	30					
	其他	20					
資訊物品	鍵盤	30					
	可攜式電腦	30					
	其他	20					
機動車輛		20					